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 EDI 许可证

一、什么样的企业需要办理 EDI 证

从业务角度可以分为三类：交易处理业务、网络/垫资设备数据处理业务、垫资数据交换业务；“交易处理业务”是指办理各种银行业务、股票买卖、票务买卖、拍卖商品买卖、费用支付等。”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是指通过通信网络传送，对连接到通信网络的电子设备进行控制和数据处理的业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也就是 EDI，是一种把贸易或其它行政事务有关的信息和数据按统一规定的格式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数据，通过通信网络在有关用户的计算机之间进行交换和自动处理，完成贸易或其它行政事务的业务。

二、申请 EDI 证具备的条件

- 1、 公司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注册资金 100 万以上；
- 2、 公司属于全内资企业（注册资金不能有外资）；
- 3、 网站备案必须以公司为主体；

三、申请 EDI 证需要提供的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已备案的域名注册证书（均为彩色扫描件）
- 2、法人、全体股东身份证扫描件（股东公司需提供股东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股东身份证扫描件（彩色）、股东公司工商局提档章程，股东公司资料提供至二级）；
- 3、申请主体公司工商局提档章程（最新章程及修正案）；
- 4、公司 3 名员工身份证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法人股东除外）；
5. 公司近期为上述 3 员工所缴纳的近 1 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需要加盖社保局公章，网络信息安全员需要计算机相关专业的证书）；
- 6、提供的所有人员联系方式：法人、股东及三个社保人员手机号及邮箱、公司固话、传真等；